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須予披露交易  
就可能成立合營企業支付諒解備忘錄的保證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之外)，本公司、順洋建設、盧先生、何女士及集成基金就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金融服務的合營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向合營公司的貢獻預期約為人民幣9,500萬元，預期將佔合營公司資本貢獻總額的20%。

根據諒解備忘錄，集成基金須支付順洋股東為數人民幣5,000萬元的保證金作為誠意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順洋股東無條件同意將彼等各自於順洋建設中的股權存置於本公司指定的託管人處，以確保順洋股東及順洋建設於諒解備忘錄下的履約責任。

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惟與保證金、保密性、排他、費用及開支、管轄法律及託管安排有關的條文除外。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保證金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保證金支付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倘實現建議合營企業，則有關建議合營企業的適用百分比率或會整體變動，致使建議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分類發生變化。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則，並於適當時就此進一步刊發公告。

由於成立建議合營企業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之外)，本公司、集成基金、順洋建設、盧先生及何女士就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金融服務的合營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順洋建設；
- (3) 盧先生；
- (4) 何女士；及
- (5) 集成基金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盧先生、何女士及順洋建設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合營公司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向合營公司的貢獻預期約為人民幣9,500萬元，預期將佔合營公司資本貢獻總額的20%。合營公司將在中國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金融服務。

## 先決條件

成立建議合營企業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對順洋建設進行盡職審查工作，並信納其結果；
- (b) 本公司已就順洋建設或順洋股東的資產及股權取得形式及實質上均為其信納的法律意見；
- (c) 順洋建設或順洋股東的資產、負債及股權已完成重組及重整；
- (d) 訂約方已正式簽立所有與建議合營企業有關的文件；
- (e) 建議合營企業已獲中國相關監管機關、聯交所及任何其他香港的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亦已取得所有其他相關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及
- (f) 建議合營企業已獲股東批准(如有需要)。

截至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並無就建議合營企業訂立明確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將竭力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訂立明確協議。

## 可退還保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集成基金須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的五個工作日內按照彼等於順洋建設的股權比例支付順洋股東為數人民幣 5,000 萬元的保證金作為誠意金。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獲達成，則將向集成基金退還保證金及其產生的利息。

保證金乃經訂約方考慮本集團向合營公司的出資份額及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利益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本集團擬僅通過內部資源為其保證金付款提供資金。

## 排他

根據排他條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有獨家權利與順洋建設及順洋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得本公司書面同意，順洋建設及順洋股東不得就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任何類似交易與並非訂約方的任何機構、組織或個人展開任何協商、洽談或合作。倘順洋建設或順洋股東任何一方未有遵守排他條文，即屬違約，而違約方須向集成基金退還保證金，並向集成基金額外支付一筆相等於保證金 100% 的款項作為罰款。

## 託管安排

根據諒解備忘錄，順洋股東無條件同意將彼等各自於順洋建設中的股權存置於本公司指定的託管人處，以確保順洋股東及順洋建設於諒解備忘錄下的履約責任。

## 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惟與保證金、保密性、排他、費用及開支、管轄法律及託管安排有關的條文除外。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順洋建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公共工程承包業務，並分別由盧先生擁有65%及由何女士擁有35%。

集成基金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盧先生、何女士及順洋建設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成立建議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在中國廣東省從事(其中包括)融資擔保、非融資擔保、融資租賃、財務顧問及股權投資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

順洋建設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公共工程承建商。順洋建設作為總承建商，於市政工程及港口工程等公共工程項目具有廣泛經驗。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將股東利益最大化的機會。董事相信，透過成立建議合營企業，結合順洋建設於公共工程承包範疇的經驗及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務的經驗，能夠實現協同效益。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的建議合營企業為一項合適投資，並將帶來穩定的收益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保證金的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且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保證金支付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倘實現建議合營企業，則有關建議合營企業的適用百分比率或會整體變動，致使建議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分類發生變化。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則，並於適當時就此進一步刊發公告。

由於成立建議合營企業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百分比率」、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建議合營企業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明確協議」 指 訂約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就建議合營企業將訂立的明確及／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如有)協議

「保證金」	指	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作為誠意金的可退還保證金，將由集成基金根據諒解備忘錄按照彼等於順洋建設的股權比例支付予順洋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排他條文」	指	諒解備忘錄的排他條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並與其無關連(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公司」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明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訂約方就在中國成立將主要從事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金融服務的合營公司而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盧先生」	指	盧錫堯先生，獨立第三方
「何女士」	指	何雪儀女士，獨立第三方
「訂約方」	指	(1)本公司；(2)順洋建設；(3)盧先生；(4)何女士；及(5)集成基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合營企業」	指	擬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成立合營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
「順洋建設」	指	廣東順洋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順洋股東」	指	順洋建設全部股權的擁有人，即分別為盧先生(擁有 65%)及何女士(擁有 3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公司
「集成基金」	指	深圳市集成一號股權投資基金中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陳暉先生及李斌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旛先生及許彥先生。